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604號

債 權 人 榮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麗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金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其他釋明文件（如契約、出貨單、發票、簽收單等）。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